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智慧财务系统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323号

买受人（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智慧财务系统项目（二次）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智慧财务系统	详见招投标文件	项	1	25500000	25500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即¥2550000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交付、验收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本项目全部功能开发、系统集成、与甲方现有 HIS、LIS、PACS、SPD、OA、全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等系统等所有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培训、验收、6年质保期内的全部服务费用；凡属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范围内的功能与服务，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标的物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标准。

2.乙方保证质保期内标的物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3.乙方保证标的物不会对甲方现有网络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冲突或干扰。若出现前述情形，乙方需对标的物进行优化改善，需第三方配合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标的物与甲方现有系统完成集成对接，且接口功能完善。接口对接需第三方配合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软件续存期间，涉及政策原因要求的系统改造，乙方需配合及时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需要满足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要求，以及国产化适配要求，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中间件等；系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可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7.智慧财务系统应满足医院多院区组织架构，以及未来机构扩展和组织管理关系变化的需求；提供对科室、人员、会计科目、单据号、档案编码、系统消息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医院、科室的业务流程的重组和灵活设计，实现包括工作流程、审批流程的自定义设计；支持消息提醒和公告管理功能；支持多类型标准接口，可与院内其他信息化系统（如：HIS、SPD、OA、合同管理系统、全成本管理系统等）深度对接、数据互通、业务协同；提供严格的分级权限管控、全流程操作留痕及日志审计功能，保障操作可追溯、责任可界定；提供自定义报表功能。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标的物的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若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保证本软件所使用的全部开源组件均符合对应开源许可协议要求，不会因开源协议问题导致甲方陷入侵权纠纷；若因开源组件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2.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标的物使用许可，时间期限、用户和终端数量、接入设备数量、数据容量及使用地点等任何限制，甲方有权在本院区及下属分院单位内无偿使用本系统。乙方不得以甲方未购买维保、用户和终端数量增长、接入设备数量增长、数据容量达到限制、新科室或院区开业、标的物使用地点发生变化等情况为由对甲方使用标的物设置任何障碍或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甲方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数据为甲方独有资产。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复制、泄露、使用、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甲方数据，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进行任何商业或非商业活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5 日内，乙方须彻底删除其存储的全部甲方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并向甲方出具数据销毁承诺书。

4.若乙方出现停业、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连续 30 日无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获取源代码，用于系统的维护、升级与改造，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保证已取得本合同项下全部软件产品（含第三方原厂开发的基础软件、功能模块）的完整、合法授权，有权向甲方授予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免费、不可撤销、无数量限制的使用许可，授权链条完整且持续有效。

6.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软件原厂出具的《软件授权确认函》作为合同附件，函件须明确：原厂确认甲方就本系统享有永久使用权，该权利不因乙方与原厂的代理关系终止、合作纠纷、款项争议而受到任何影响、限制或终止。

7.若因乙方与原厂合作终止、代理权限丧失、授权纠纷等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使用受限、功能被限制、原厂停止技术支持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乙方须在 7 日内协调原厂恢复甲方全部使用权限及技术服务。

（2）逾期未恢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后续运维、升级与改造，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因此给甲方造成业务中断、数据风险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交付及验收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40 日内。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全部标的物的安装调试与使用培训，并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标的物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上线申请后，双方共同核验确认系统具备试运行条件的，签署《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该签署仅作为试运行起算依据，不视为最终交付，本项目最终交付以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交付时间顺延。

2.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操作培训，并根据科室需求提供入科培训；培训后甲方系统管理员及核心使用人员须达到独立操作、日常运维、常见故障排查的合格水平。培训效果不合格的，乙方须免费重新培训直至甲方认可，且不得因此延误项目工期；乙方未补齐培训或培训不达标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签署次日起，系统进入 30 日无故障试运行期；连续无故障运行满 30 日的，双方签署《上线确认单》。

（2）《上线确认单》签署次日起，系统进入 60 日正式试用期。试用期间乙方应对甲方各使用部门进行 1 次现场走访，对需求及问题进行收集与解决。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自问题修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次日起，试用期重新计算，重新计算次数不受限制。试用期结束后，按照甲方内部规定的验收流程完成最终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验收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4）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5）若验收不合格，验收方应向乙方作出说明，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6）若经乙方 2 次整改或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将标的物的安装文件、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正版授权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项目团队全部进场并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书》《人员配置表》后，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票证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765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证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百分之六十)，即¥1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3.验收合格满 3 年后，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证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百分之五)，即¥1275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4.验收合格满 6 年后，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到甲方财务现场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证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百分之五)，即¥127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5.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下表。（乙方须保证发票合法合规、内容与实际业务一致；若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或存在涉税风险，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2800418805965C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 747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号	41001502919052501687

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规定的款项，乙方账户信息见下表。

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地址	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7.乙方如果变更上述规定的指定账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将由乙方独自承担。

8.乙方存在未履行在先义务、交付成果不合格、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无需乙方另行同意。

9.乙方须根据本合同业务实质，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本次为软件产品需开具税收分类编码为“软件产品” 的发票。严禁开具“现代服务（非信息技术服务类）” 等与实际业务不符、与中标文件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发票类目，不得通过低税率类目违规开票。

10.乙方提供的发票须同时满足：票面信息准确、类目与业务实质一致、税率合规、可正常认证抵扣 / 入账，经甲方财务部门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付款流程。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退回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换开合规发票并重新提交。

11.因乙方发票不合规、开票类目错误、涉税违规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入账、付款、验收手续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拖延履行交付、维保、技术支持等任何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产生滞纳金、影响纳税信用的，全部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权利。

12.系统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可按流程组织验收；但验收通过不视为对发票合规性的认可，发票不合规的，甲方仍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换开合规发票。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提供服务。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维保合同价款之内，乙方不得向甲方和第三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可按年购买乙方的维保服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质保期及维保期内，乙方须配备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同类系统运维经验的全职驻场技术人员，常驻甲方现场，工作时间与甲方行政工作时间一致；非工作时间须保持 7*24 小时电话待命，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处置。驻场人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3.维保期内，甲方按照《维保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2）每季度对乙方售后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义务致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每年提供至少 6 次，且每两个月至少 1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对服务器、客户端、数据库、采集等软件系统运行情况逐一做检查以及优化，并签订售后维护现场巡检报告，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巡检报告》及优化建议保证系统运行正确性。维保服务到期后，根据《关于制定信息服务第三方人员管理方法》《维保工作考核表》（附件 2）的要求，对乙方整体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若出现维保服务扣分情况扣除相应维保费用，最终依照考核结果结算剩余维保费用。

5.维保期内要及时响应甲方提出并确认的系统功能完善和系统优化等需求，并按约定时间限期完成修改更新。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需配合医院等级评审的系统改造，配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评级评审工作的系统优化改造需求。

6.在甲方合法使用本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监管政策更新需进行的系统改造、功能调整、国产化适配、安全整改，以及配合医院等级评审、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互联互通测评等保测评等各类评级评审的系统优化改造，乙方均须在规定时限内免费完成，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涉及与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乙方须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完成改造、调试。

7.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经过培训后，维护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包括功能配置、字典维护、参数调整等正常的维护工作。

8.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质量和安全缺陷，即使质保期已过，无论甲方是否购买维保服务，由于标的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或对甲方和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害，仍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患者索赔款、监管部门罚款、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9.质保期及后续维保期内，无论乙方与软件原厂、第三方服务商的合作关系是否存续、是否存在结算纠纷，乙方均须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对本系统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安全整改、升级优化等服务连续、稳定，不得出现中断、降级。

10.若因乙方与上游合作终止、上游停止技术支持等原因，导致维保服务可能中断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以下任一兜底措施，确保服务不中断且不增加甲方费用：（1）协调原厂直接向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2）向甲方交付全部必要的技术文档、源代码、

工具授权，并协助甲方衔接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维保服务商，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3）安排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自有团队承接全部维保工作，保障服务标准不降低。

11.质保期尾款及后续维保费用，专项用于保障系统运维服务；若乙方出现服务中断、维保缺位、响应不达标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对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八、安全保密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遵守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本项目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2. 标的物在上线运行前须按照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安全测评。测评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测评发现的漏洞，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进行整改。测评结果达标后，标的物方可交付甲方上线运行。

3.乙方不得从事危害甲方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经甲方允许，进入甲方内部网络或使用甲方网络信息资源的；

（2）未经甲方允许，对甲方网络信息程序、数据、文件等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

（3）未经甲方允许，在甲方内部网络计算机上接入互联网或使用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4）乙方人员访问甲方系统、进行运维操作，须提前向甲方信息科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操作；所有运维操作须全程留痕，生成完整操作日志，甲方有权随时审计。禁止乙方进行任何与本项目运维无关的操作，禁止下载、导出、复制甲方任何数据。

4.乙方不得在标的物中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利用提供标的物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使用和提供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5.乙方产品属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网络的，乙方应在境内实施技术维护，不得实施境外远程技术维护。

6.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标的物的安全性，发现标的物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事件调查、处置、上报等工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配合甲方与标的物相关的网络安全建设、测评、整改、应急、检查、审查等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乙方对获取到的甲方有关信息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保密条款见附件3。

9.本条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拒绝开展验收，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给予甲方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履行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拒不履行的，属于甲方违约。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日计算；因无故拒绝验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就本条所承担全部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若标的物存在质量、性能、安全等缺陷，或其质量、性能、安全等特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给甲方造成工作障碍、导致安全事件发生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此情况每出现 1 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超过 3 次或致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本条所指质量缺陷，指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出现影响核心业务正常运行的故障，且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计为一次违约；同一故障反复出现的，每次反复均单独计次。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致考核结果不达标的，乙方应按《维保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2）得分情况对应的罚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维保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2）得分情况对应的罚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每出现 1 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超过 3 次或导致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款额由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代理关系责任隔离、服务连续性保障约定，以与上游第三方纠纷为由中止、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系统中断服务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超过 72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原厂授权确认函及相关技术文档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且逾期未换开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双方确认：

乙方为本合同唯一责任主体，其与第三方软件原厂、供货商、合作方之间的代理关系、合作纠纷、款项结算争议、授权权限争议等，均属于乙方内部事务，与甲方无涉。

乙方不得以其与上游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未结算款项、代理权限变动为由，拒绝、拖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配合、质保维保、技术支持、接口对接等全部义务；不得以此为由对甲方使用系统设置任何障碍、限制功能、中断服务。

若因乙方与上游第三方的纠纷导致本合同履行受阻、甲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维保中断或产生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需追加第三方参与。

十、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4.双方均承诺并同意，应对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诉讼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且，在该等诉讼中披露的任何信息仅能用于该等诉讼之目的。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文尾确定之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文件如

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五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也应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某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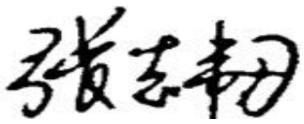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系统交接、数据迁移、运维过渡等工作，确保甲方业务平稳衔接；因乙方不配合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兹此，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合同如下：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 747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418805965C

联系人：古林林

电话：0396-2726504

邮箱：0396-2726504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联系人：张泽华

电话：13683800660

邮箱：361890880@qq.com

附件 1　　标的物清单

软件部分

序号	系统功能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OES-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简称：预算管理]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2	OES-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系统[简称：财务会计]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3	OES-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报账]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4	OES-医院科研资金管理系统[简称：科研资金管理]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5	OES-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全景人力]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6	项目库管理系统 V6.2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7	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简称：会计档案]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50000	235849.06	250000
8	OES-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固定资产]V6.3	望海康信 VIEWHIGH	OES	1	套	13%	200000	188679.25	200000
合计							1650000	1556603.81	1650000

服务部分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参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系统集成费用	对该项目所涉及到的成品软件进行安装、部署以及联调联测。	国产	定制	1	项	6%	330000	311320.75	330000
2	接口服务	与 HIS、SPD、OA、合同管理系统、全成本管理系统对接、业务协同。	国产	定制	1	项	6%	570000	537735.85	570000
合计								900000	849056.6	900000

总计

序号	名称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软件部分	13%	1556603.81	1650000
2	服务部分	6%	849056.6	900000
合计			2405660.41	2550000

附件 2

维保工作考核表

检查人员：　　日期：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按合同规定维保项目进行日常维护。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一分	15		
2	运维人员 7*24 响应医院运维需求，接到问题反馈在 10 分钟内响应，及时高效处理问题。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三分	15		
3	医院维保人员技术过硬，能及时协调解决各种技术问题。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三分	15		
4	运维人员接到医院电话礼貌回答，服务态度好。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五分	15		
5	按合同要求定期现场巡检，及时跟信息科沟通，并留下巡检记录单。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两分	10		
6	维保人员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需求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医院需求负责人。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两分	10		
7	维保人员定期对分管的信息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排查，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出现一次系统故障全扣	10		
8	严格规范数据库操作，保证数据安全，没有因操作不当造成业务故障。	出现一次数据安全事故全扣	10		
被考核方负责人签字：		合计	100		

说明：1.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考核，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考核分数为 100 分，每季度汇总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不罚款；季度考核得分在 90—94 分之间，每次罚款 500 元；季度考核得分在 85—89 分之间，每次罚款 1000 元；季度考核得分在 80—84 分之间，每次罚款 1500 元。如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分以上，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有关单位或上级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每次罚款 1000 元（视检查情况）。严重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　季度考核产生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维保费用或质保尾款中扣除。

附件 3

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本合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具体合作（或合作前的讨论、协商、谈判等）。在此过程中，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本协议的目的是，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确保对其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保密事宜约定如下：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披露方”系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在本协议中特指甲方。

2.“接收方”系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在本协议中特指乙方。

3.“保密信息”系指接收方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技术、业务和经营相关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或生效之后，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亦不论该等信息、资料是否为披露方所拥有或是否由其开发。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技术文档、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模型、账户、口令、安全漏洞、招标方案、评标结果、商务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业务信息：披露方不公开不披露的内部架构、人员组织、用户信息；各类临床、教学、科研、服务、管理等业务数据等。

（3）经营信息：包括披露方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银行信息；披露方营销策略、客户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披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经营管理相关文件。

（4）其他一切涉及披露方的运营状况，能够给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5）针对合作需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保密信息。

4.“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1.接收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获取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获取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及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2.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3.接收方承诺仅为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员（以下简称“保密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保密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接收方应保证保密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保密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接收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5.若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接收方应保证：

（1）立即告知披露方收到了此种请求或要求，以及有关该请求或要求的条件和具体情况。

（2）就采取可以采取之合法措施以拒绝该披露请求或要求、缩小请求或要求披露范围之合理性与披露方进行协商；

（3）尽到合理之努力与披露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合作方以取得某一裁决或者其他可靠之保证，以确保被披露之保密信息仍应处于保密状态。

6.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接收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对于本协议履行前及履行过程中，接收方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机构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均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8.接收方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机构服务。

9.披露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接收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10.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被视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授予接收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1）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2）经接收方证明，系由接收方独立且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或披露方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接收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披露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且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按约定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4）在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接收方应在披露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8 款约定履行，并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书面说明。

四、保密信息的期限与返还

1.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本协议或项目协议届满、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此项义务的解除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且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接收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披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2.项目合作终止后(或披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接收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不论其是否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返还客观上不可行的，接收方应对上述介质原件或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披露方要求进行其他形式的处理。

3.项目合作终止后，接收方掌握或知悉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复印、口传等任何方式或形式留存、发布、披露、使用或交第三人留存、发布、披露、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接收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接收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收方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等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和开支。

3.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送达接收方之前，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送达途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泄密行为由披露方追究泄密者的责任。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接收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接收方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

4.披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接收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六、其他

1.如果甲乙双方已就乙方的保密义务签署相关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